

证券代码：837690 证券简称：中艺股份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股份”）拟与自然人高加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南京中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科技”）32%的股权以0万元（公司实缴资本1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加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后，中艺股份持有中艺科技19%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9,979,872.85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1,993,729.52元。

1）2021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50%为

14,989,936.43 元；

2)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50%为 996,864.76 元；

3)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8,993,961.86 元；

本次交易出售的股权以及交易对价（0 万元）均低于上述计算金额，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京中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无需征求债权人或第三方同意。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中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涌泉里7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涌泉里7号

注册资本：600万元

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技术、能源技术、环保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节能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集成系统开发及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设备、机电设备、空调、自动化控制设备、消防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特种设备除外）；家用电器、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高加亮

控股股东：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加亮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高加亮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涌泉里7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南京中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南京市鼓楼区涌泉里7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时间：2016-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MXAPJ09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涌泉里 7 号

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技术、能源技术、环保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节能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集成系统开发及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设备、机电设备、空调、自动化控制设备、消防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特种设备除外）；家用电器、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中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06	51%
2	高加亮	294	49%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14	19%
2	高加亮	486	81%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出售完成后，子公司南京中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不存在为中艺科技提供担保、委托中艺科技理财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艺科技资产总额为 9,714,284.52 元，净资产为-179,6034.88 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9,892,941.27 元，净利润为-1,640,771.05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中艺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参考依据，交易定价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股份”）拟与自然人高加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南京中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科技”）32%的股权以 0 万元（公司实缴资本 1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加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后，中艺股份持有中艺科技 19%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